安装插件劫持网页流量被百度公司起诉

上海一信息科技公司因不正当竞争一审被判赔83万元

本报讯 因认为上海政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凯公司）运营的“新媒体管家Plus”浏览器插件在百度网页面中插入链接，强制跳转至其运营的新媒体管家网相关页面，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将政凯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政凯公司赔偿百度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并消除影响。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一审判决政凯公司赔偿百度公司经济损失80万元及合理开支3万元。

百度公司诉称，其发现用户在电脑浏览器中安装政凯公司开发运营的“新媒体管家Plus”浏览器插件后，进入百度网的搜索框进行关键词搜索时，搜索结果页面中的专题搜索栏中出现微信专题及实时热点版块链接。用户在点击涉案链接后，将直接跳转至政凯公司运营的新媒体管家网的相关页面。百度公司认为，政凯公司的前述行为属于强制插入链接并跳转的行为，干扰和破坏了百度公司产品的正常运行，构成不正当竞争。

政凯公司辩称，百度公司的证据不能证明被诉插件影响了百度网服务的正常运行，百度网的功能可以正常使用。政凯公司的行为亦未劫持百度公司的流量，用户均是先下载涉案插件，才能再使用该插件的聚合检索功能，政凯公司的用户并非来自于百度公司。点击涉案链接跳转进入的页面仅容纳不同的搜索引擎，并无政凯公司的内容。故不同意百度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百度网是百度公司合法运营的搜索引擎产品，百度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收获的经营收益及竞争优势属于合法权益，应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关于政凯公司的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认为，首先，政凯公司在百度网插入的涉案链接，足以使用户误认为相关内容是由百度公司所提供，并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吸引至政凯公司经营的网站，干扰了用户对百度网搜索结果的正常使用，亦影响了用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其次，政凯公司在百度公司所控制的产品经营范围内，未经其同意，通过插入链接的方式强行加入了政凯公司的服务内容，干扰了百度网的正常搜索服务。

第三，政凯公司插入涉案链接并无合理理由，且使用微信和实时热点字样吸引用户点击，同时被插入内容的展示方式和位置与百度网中的原有页面设置高度融合，均体现主观恶意明显。

第四，涉案链接将用户引出百度网，大大降低了用户使用百度网进行搜索的交易机会以及再次回到百度网中浏览相关信息的可能，而政凯公司却据此获取了本不属于其自身的用户流量，从而获取不正当利益。

综上，政凯公司在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利用涉案插件在百度网中插入涉案链接，使用户在点击上述链接后进入政凯公司运营的相关页面，上述行为影响了用户的选择，干扰了百度网搜索服务的正常运行，损害了百度公司的合法权益，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该案在诉讼过程中，法院还曾就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行为保全裁定，政凯公司及时履行了该裁定。

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王栖鸾 李园园）

■法官说法■

流量是互联网环境下市场主体的重要经营资源和核心竞争优势，市场主体可以在流量基础上通过各种流量变现方式获取经济收益。互联网行业内的市场主体应投入经营成本通过提升自身产品服务质量、扩大经营宣传规模等正当经营方式获取流量，而非劫持、抢占其他经营者创造的已有流量，否则可能落入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范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即对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这一类流量劫持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制。实践中，该类行为主要体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未经其他经营者和用户同意而直接发生的目标跳转；二是仅插入链接，目标跳转由用户主动触发。针对第一种情形，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当然属于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的行为。针对第二种情形，正如本案涉案行为，则需考量插入链接的具体方式、插入链接是否具有合理理由以及对消费者利益、其他经营者利益造成的损害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架设通信设备帮助电信诈骗

四川大邑四名被告人被判刑罚

本报讯 近日，四川省大邑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架设GOIP设备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法院一审分别判处被告人姜某、陈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一年，并处罚金各2万元；被告人朱某、谢某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各1.5万元。对扣押在案的GOIP卡池机9台、服务器2台、显示器1台、电话卡3763张、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2台等作案工具予以没收，继续追缴被告人姜某的违法所得198461元、陈某的违法所得3833元，朱某、谢某退缴的违法所得1.2万元予以没收。

2019年8月，被告人姜某、陈某共谋通过网络开展电话坐席业务，由姜某负责在网上购买GOIP等设备邮寄给陈某，陈某负责安装、调试。陈某找到合伙经营某通信公司营业部的被告人谢某、朱某，以电话营销房产、教育信息为由，将8台GOIP设备安装到某通信公司营业部一间办公用房内，并商定按照拨打分钟数支付报酬。GOIP设备中使用的手机卡由谢某、朱某提供，平时维护由陈某通过微信指挥谢某操作。

2020年2月10日，某通信公司告知谢某、朱某，其经营的营业部开通的手机卡中有4个号码涉嫌诈骗，要求谢某、朱某进行核实。谢某、朱某便询问陈某、姜某，姜某告知其不可能实施诈骗活动，谢某、朱某二人遂不再理会此事，继续开展该业务。

经查，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9日，安装在某通信公司营业部的GOIP设备向外拨打诈骗电话已致涂某等二十名被害人报案，涉案金额29万余元。2020年2月10日至3月10日，姜某获取违法所得198461元，分给陈某3833元，通过银行转款给朱某1.2万元。

法院一审认为，姜某等四名被告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为其提供帮助，且造成二十名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29万余元，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四名被告人犯罪情节严重，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其行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综合考量四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分赃数额，及各被告人相应的如实供述自己犯罪事实、坦白、自愿认罪认罚、初犯、积极退赃等情节，法院遂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王 鑫 刘方祺）

湖北南漳一矿区坍塌致5人死亡

矿业公司法定代表人被以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判刑

本报讯 （记者 王洪 丁俐 通讯员 王毅然 吴楚君）矿区工地停工放假后，因施工公司未对老采坑废弃通道出入口采取封堵措施，工人在矿区废弃通道拖拽抛锚的挖掘机，发生坍塌后导致5人当场死亡。日前，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当庭宣判一起劳动安全事故犯罪案件，判处被告人梁某光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2016年9月30日下午，某矿业有限公司挖掘机司机陈某驾驶一台挖掘机行驶至公司承包矿区的废弃通道中段时，挖掘机出现故障抛锚。10月2日，该矿安全员梁某孟和陈某维修挖掘机未果。另一挖掘机司机袁某强驾驶另一台挖掘机与工人陈某保、周某文前去帮忙，5人欲将抛锚的挖掘机拖拽至设备停放场，此时挖掘机抛锚地点东侧边坡突然发生坍塌，将5人及两台挖掘机全部掩埋，5人当场死亡。10月8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某光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案发后，梁某光主动赔偿了5名被害人近亲属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

2016年11月，襄阳市人民政府对此次坍塌事故出具认定书，认定此次坍塌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某光没有组织对矿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以往形成的老采坑废弃通道出入口没有采取封堵措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身为负责人，长期脱离岗位，日常安全管理仅委托安全员负责，其自身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梁某光身为矿区主要负责人，是该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未组织对矿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造成5人死亡，情节特别恶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已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梁某光在案发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可以减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主动赔偿5名被害人近亲属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鉴于梁某光犯罪后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以宣告缓刑，故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三家科技公司出租“王者荣耀”游戏账号被判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报讯 在互联网上高调出租账号，使游戏实名制和防沉迷通知落空。近日，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诉湖北两家网络科技公司、长沙某网络科技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并当庭宣判。法院判决三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湖北两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共计430175元，并连续十日在其网站首页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

两原告诉称，湖北两家网络科技公司在其共同运营的租号APP上，提供“王者荣耀”游戏账号的出租服务，长沙某网络科技公司通过其运营的网站为租号APP提供分发服务，遂将三被告诉至法院，请求确认三被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确认三被告侵犯两原告的著作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

湖北两家网络科技公司辩称，游戏账号的出租行为仅是短暂转移账号的所有权，在行为结束后，账号恢复至正常状态，不影响原告对游戏的管理和正常运营。且未成年人可以使用租号服务，属于软件的漏洞，非被告主观故意。

长沙某网络科技公司辩称，只提供租号APP下载，没有参与任何经营，从未获利。

法院审理后认为，湖北两家网络科技公司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规避防沉迷通知，导致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监管法规形同虚设，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明知游戏账号要求实名制的前提下，仍实施租售账号的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及商业道德，通过妨害原告经营管理的方式获得利益，扰乱互联网行业的市场竞争秩序，损害两原告和正常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长沙某网络科技公司在其运营的网站上对构成不正当竞争的租号APP进行宣传、推广和游戏账号分发，亦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综上，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李果 李漫 罗晓）

未付费车辆小区内被损坏，物业有责吗？

法院：未形成保管合同关系，物业无需担责

本报讯 （记者 刘洋 通讯员 冯骥 刘彬园）近日，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业主将私家车辆免费停放在小区公共区域停车位后，挡风玻璃被损坏，因小区监控瘫痪无法找到侵权人，业主便要求物业公司赔偿。法院审理后认为，业主停车未付费，物业公司对业主车辆安全不具有完全注意义务，遂驳回业主的诉讼请求。

陈某居住于南川区某小区。2021年7月17日，陈某在小区露天停车位停车期间，车前挡风玻璃被损坏。陈某发现后立即报警，但该小区相关区域因监控老旧无监控画面，民警无法找到侵权人。陈某以小区物业管理公司未管理好监控为由，要求物业公司赔偿其财产损失，物业公司则认为自身已尽到了合理的管理义务，双方经调解仍争执不下，陈某遂起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依据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的规定，物业服务人负有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义务，即物业服务人基于法律规定对小区范围内的财产安全仅在合理措施范围内具有保护义务。该义务系物业服务人对业主财产的一般管理人义务。而车辆在公共停车位上发生的前挡风玻璃的损坏则属于完全注意义务范畴。陈某将车辆停在小区公共停车位，并未向物业公司交纳停车管理费，因此，陈某与物业公司之间就案涉车辆并未形成具有完全注意义务的保管合同关系，物业公司对陈某停放在小区公共停车位上的车辆并不负有完全注意义务。

同时，就小区监控瘫痪问题，物业公司早在2020年8月已上报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亦在2021年6月将小区监控瘫痪解决方案向全体业主公示，物业公司已尽到小区监控缺失的告知义务。因此，物业公司对陈某车辆在小区公共停车位被损坏后不能提供监控并不存在过错。陈某主张物业公司赔偿车辆维修费及交通费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因此，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陈某的诉讼请求。

收取彩礼结婚后不与丈夫共同生活

济南中院：准予男方离婚及返还彩礼诉请

本报讯 周某与小玲经媒人介绍认识，两人于当月订婚、领证并办了婚礼。小玲收取周某彩礼8.6万元。婚后不久，小玲以各种理由不与周某共同生活，并回了娘家不再露面。周某认为小玲的行为属于借婚姻索取财物，遂起诉至山东省平阴县人民法院，请求离婚并返还彩礼。近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了这起案件。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与小玲双方的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判决准予双方离婚，但对周某请求小玲返还彩礼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周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济南中院。

济南中院审理后认为，通过调取小玲前两次的离婚案件卷宗并结合本案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来看，小玲与男方认识很短时间后便登记结婚，感情基础不牢固。婚后不久，夫妻双方便因钱财问题发生矛盾，之后小玲就会回娘家居住。而男方均表示，婚后无夫妻生活，且认为小玲将婚姻作为获取财物的手段，有骗婚嫌疑。小玲的三段婚姻关系维系时间短，发生矛盾后没有继续与男方共同生活的意思表示，虽然后两段婚姻，其不同意离婚，但并没有采取过和好的行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小玲在短短四年多时间，涉及的离婚纠纷便已多达三起，且其在之前两段婚姻关系解除后均未返还彩礼。本案中，小玲因结婚收取彩礼，且不与对方长久共同生活，没有基于夫妻长久、和谐生活的愿景，也没有为化解夫妻矛盾、修复夫妻感情而付出努力。由此可见，小玲有通过订立婚姻而获利的嫌疑。因此，周某要求小玲返还彩礼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最终，法院判决准予两人离婚，结婚彩礼8.6万元全额返还。

（刘俊杰 曹文举）

以帮助诉讼为名骗取钱财

江西贵溪一男子诈骗11万余元获刑

本报讯 近日，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一起诈骗案，判处被告人林某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同时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14996元。

2020年6月，被告人林某与被害人郑某通过微信相识，在聊天过程中郑某陈述其被卢某骗取钱财30万元，林某获知后谎称可通过诉讼途径追回钱款。2020年6月至2021年4月期间，林某以聘请律师、搜集证据等名义多次向郑某索要钱财，并伪造签有卢某姓名的欠条，被害人郑某先后向林某支付114996元并为其购买手机一部。2021年4月21日，林某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林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的方式骗取被害人郑某的钱款114996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林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法院对被告人林某的量刑情节进行综合评判后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吴 凯 甘兆扬）

送达执行文书

北京昊园恒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王四会：本院受理申请人陈志伟提出的追加被执行人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京0112执异538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四川中兰通电梯有限责任公司、周世典、曾德凯、许大礼、郭成荣：本院执行的（2017）闽0203执3895号申请执行人张炜与被执行人四川中兰通电梯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张炜申请追加周世典、曾德凯、许大礼、郭成荣作为本案被执行人。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方可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上述申请提出意见，逾期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依法移送裁决。 **[福建]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关于厦门蓓蕾初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百辉服饰有限公司、许宇；陈小明**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闽0206民初5147号民事判决书及（2021）闽0206执异132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7月9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依法查封评估陈小明名下址于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天福花园7幢1单元306室的房产，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房产询价报告，上述房产参考均价为572789元。该公告见报60日后视为送达。如你对该询价报告有异议，须于2022年2月1日前向本院提出，否则公告期满后本院将依法委托拍卖。 **[福建]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曹建磊：本院受理的张光顺申请执行曹建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张光顺已向我院申请执行（2020）桂0202民初1690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桂0202执1195号案件的执行通知书（含风险提示）、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划拨存款、查封、拍卖财产）、司法拍卖辅助委托书、清空房屋公告、拍卖公告、执行公告、询价结果或评估报告、网络司法拍卖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河北永发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方继能：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河北拓成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河北永发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河北拓成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追加方继能为本案被执行人，现已审查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4执异205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执行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 **[河北]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赫秀丽：本院受理王君申请赫秀丽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2021）冀0582民初78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582执1251号执行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北]沙河市人民法院**

霍丽博：本院受理朱晓钰申请执行霍丽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依据：（2020）冀0582民初2745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582执112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北]沙河市人民法院**

王超，王赛、邢台超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田磊申请执行王超、王赛、邢台超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2020）冀0582民初1557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582执110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北]沙河市人民法院**

何大忠：本院受理的王建波、崔占中、张锁来与何大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执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183执2021、2022、202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本院（2021）冀0183执2021、2022、2023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3日内自动履行本院（2021）冀0183民初985、987、98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强制执行，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将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名单进行惩戒。 **[河北]晋州市人民法院**

北京中创汇明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园园与你单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8月9日作出的（2021）冀0609民初71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张园园的申请，本院于2021年11月9日立案执行。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调查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传票、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北京中创汇明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偿还张园园借款535400元，并支付以5354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计算自2019年7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及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至借款付清之日的利息。2.负担案件受理费9154元及本案执行费。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强制执行。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为：冻结北京中创汇明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600000元。 **[河北]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11月25日（总第8566期）

唐山一冠余甘子饮品有限公司、曾建华、利尹淇：本院执行的乐亭辉祥商贸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唐山一冠余甘子饮品有限公司（原唐山浩翔纺织品有限公司）、曾建华、利尹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执行人唐山一冠余甘子饮品有限公司、曾建华、利尹淇公告送达（2021）冀02执恢346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2021）冀02执恢3466号之一裁定中“（37423.65平米）；房屋证号：乐房权证城股字第201100960-01、02、03、04、05、06、07号）”。补正为：“（70089.55平米）；房屋证号：乐房权证城股字第201100960-01、02、03、04、05、06、07、08、09、10、11、12号）”。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60日后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执行人河北大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克亮、王春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将在淘宝网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以下标的物，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公告日期：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公告期届满。拍卖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10时起至2021年12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拍卖标的物：大厂回族自治县温泉商住楼西024号（不动产权证书号：大厂县房权证大字第14189号）建筑面积239.31㎡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大厂国用（2016）第02052号）土地使用权面积207.59㎡。起拍价：2180000元。拍卖机构名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pm）。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情况的，请与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联系。 **[河北]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邢台市华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邢台顺德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邢台市华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公司名下位于邢台市平乡县中华路东段北侧紫竹苑小区房号为：1-1-601、1-1-603、1-2-603、2-4-601、2-4-602、3-1-601、5-1-601共计7套房产，经二次拍卖、变卖均流拍后，现申请执行人邢台顺德典当有限公司申请以流拍价以物抵债，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冀0503执恢9号之六以物抵债裁定书、（2021）冀0503执恢9号之七以物抵债裁定书、（2021）冀0503执恢9号之八以物抵债裁定书、（2021）冀0503执恢9号之九以物抵债裁定书、（2021）冀0503执恢9号之十以物抵债裁定书、（2021）冀0503执恢9号之十一以物抵债裁定书、（2021）冀0503执恢9号之十二以物抵债裁定书。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遇节假日顺延）。 **[河北]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卢建喻：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邯郸市东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卢建喻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中，被执行人卢建喻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偿还申请人邯郸市东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金2403208元及利息3494826元以（2403208元为基数，自2014年10月30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按照月利率1.8%计算为3056881元；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全部还清欠款本金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暂计算至2021年10月20日立案之日利息计算为437945元）；如未在指定期间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24854元，向本院交纳申请执行费26681元。现本院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告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法院**

雷超：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2月30日10时起至2021年12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管城回族区豫丰街1号4号楼2单元5层501号（不动产权证号：1101057096号）房屋壹套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见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3（部分页面上法院简称为“开发区”）。同时公告通知案件当事人、优先权人按时参加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的相关权利人及时向法院主张权利，逾期主张视为放弃权利。 **[河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1年12月9日10时至2021年12月1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位于新郑市龙湖镇郑新快速通道东、双湖大道北龙湖锦艺城天屿54号楼1单元8层801的房屋【合同号：17001913035】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详见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1/12?spm=a213w.3065169.courtList.814.VCT1yj，户名：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 **[河南]新郑市人民法院**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法院定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10时至2021年12月31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法院）公开拍卖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前进路金石东方明珠棕榈湾二期2幢1至4层东起第1户住房一套（所有权证号：0801003172）房屋，起拍价为1680000元。如第一次流拍，则在第一次起拍的基础上降价20%，以1344000元的价格于2022年1月25日上午10时至2022年1月26日上午10时止进行第二次拍卖。保证金9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详情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咨询电话：0371-23809333，监督电话：23809355。 **[河南]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法院**

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霍晓馨、赵海燕：本院执行的（2021）辽0103执恢634号申请执行人许明宇与被执行人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据以执行的（2009）沈河民三初字第121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103执恢63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廉政监督卡，及经辽宁十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辽十方涉案评字{2021}第0610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的及（2021）辽0103执恢634-1号执行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估价报告书有异议，须于报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申请复议并提交书面材料，逾期未申请，本院将依法送交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 **[辽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